

中国矿业大学数学学院文件

数学学院〔2025〕18号

关于修订印发《数学学院优秀本科生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室：

《数学学院优秀本科生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21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数学学院

2025年10月21日

数学学院优秀本科生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项目 实施与管理办法

为增加数学学院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数学创新实践能力和水平，发现和选拔数学创新人才，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设立优秀本科生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项目，并制定如下实施与管理办法。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资助经费

学院每年根据实际情况遴选立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项目 30 项左右，用于支持我院优秀本科生更加积极努力地学习专业知识、更加积极地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并争取获奖。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初赛一般于每年的十月份举行，数学专业组的考试内容为我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数学分析》、《高等代数》及《空间解析几何》课程大一学年所学的全部内容，其中各门课程考试内容所占总分比例分别为：50%、35%及 15%左右，数学学院届时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同学均可参赛；决赛一般于次年的三月份举行；相关竞赛信息及历年的竞赛试题与参考答案等资料见“大学生数学竞赛资源网”，具体网址为：
<http://www.cmathc.cn/>。

项目的申请人为学生团队，由数学学院的 3-4 名同学组成，鼓励学生跨年级组队。项目资助周期为 1 年。学院组建主要由《数学分析》、《高等代数》、《空间解析几何》、《常微分方程》等课程的任课教师组成的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对

项目申请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并答疑解惑。

每个立项项目资助经费 1000 元，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为准备及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预赛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比如：图书资料费、打印复印费等；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的费用将另行支付。所有费用均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项目经费需于立项当年的 11 月底前使用完毕，届时仍未使用完毕的剩余经费学院将统一收回统筹使用。

二、项目申请及要求

1. 申请条件

项目申请人为学生团队，鼓励学生跨年级组建团队。项目组所有成员一般应为我校数学学院在读的一、二、三年级本科生。

项目主持人 1 人，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数学基础以及良好的科研素质和创新意识。最近一个学年或最近一个学期的学习成绩年级或专业排名一般在前 30%，或者《数学分析》、《高等代数》、《空间解析几何》、《常微分方程》等主要数学课程成绩优秀。

项目其他参与人员 2-3 人，具有扎实的数学基础。最近一个学年或最近一个学期的学习成绩年级或专业排名一般在前 50%，或者《数学分析》、《高等代数》、《空间解析几何》、《常微分方程》等主要数学课程成绩优秀。

每位同学每年只能主持或参与申报 1 项该类型项目，1 年内必须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项目主持人需要根据学院的相关工作通知要求，按时撰写项目申请书。

2. 项目要求

立项项目的所有成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必须更加积极努力地学习《数学分析》、《高等代数》、《空间解析几何》、《概率论》、《数理统计》、《常微分方程》、《实变函数》、《泛函分析》、《运筹学》、《数值分析》、《抽象代数》、《复变函数》、《拓扑学》、《微分几何》、《控制论数学基础》、《随机过程》、《数学建模》等专业核心课程；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的培训和指导；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并争取获奖。

立项项目的项目申请人需要根据学院的相关工作通知要求，按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结题验收报告、项目组成员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预赛或决赛的参赛证明、参赛成绩或获奖证书，以及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成员所学的上述专业核心数学课程的学习成绩。

三、项目管理与奖励

数学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项目的遴选立项及结题验收工作。时间一般定在每年的4、5月份。

数学学院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指导教师团队负责培训和指导项目组成员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立项项目的结题验收成绩分为：优秀、通过、不通过三档。成绩为“优秀”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下一年度申报该类型项目

时优先考虑资助。成绩为“不通过”项目的项目组全体成员，将取消下一年度该类型项目的申报资格。

立项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数学专业组）预赛或决赛中获奖，学院将对获奖同学依据获奖等级在春晖励志奖学金等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其他

1. 立项项目同时纳入数学学院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B 类项目进行管理。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数学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